

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罗山县定远乡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3
第一节 发展定位	3
第二节 总体目标	3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4
第一节 底线约束	4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
第三节 划定规划分区	8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8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10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0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12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12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13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5
第五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18
第一节 城乡统筹	18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	18
第三节 乡村振兴发展	20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21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21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2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24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0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35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35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36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8
第一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38
第二节 优化道路交通	38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39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42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4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44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46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6
第二节 规划实施	46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和河南省省委省政府、信阳市委市、罗山县政府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要求，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建立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编制《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对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乡镇所辖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修复做出的综合部署和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侧重体现实施性和操作性。

第2条 规划原则

底线约束、节约集约。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

城乡融合、绿色发展。

聚焦问题、分类施策。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第3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分为乡域和乡政府驻地两个层次。

本次规划为定远乡行政辖区范围，包含定远居委会 1 个

居委会，常胜村、定远村、罗庄村、易店村、刘店村、黄洼村、田洼村、七湖村、银山村、陈寨村、徐楼村、朱庄村、北洼村、高冲村、春秋村、彭楼村等 16 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北至常胜河，西至定远供电所西 300 米，东至定远街道居委会约 120 米。涉及定远居委会和定远村、罗庄村的部分村庄。

第4条 规划期限

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期限保持一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待 2025 年，远期待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5条 规划实施

《规划》自信阳市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定远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6条 发展定位

定远乡发展定位为以农旅融合+石材加工为双核驱动，具备多彩田园特征的南部省际沿边型生态农旅小城镇，山区生态经济发展对外展示窗。

第二节 总体目标

第7条 发展目标

规划至 2025 年，定远乡全面落地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建立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优化农业产业格局，落实耕地保护指标；显著提升产乡融合度，基本奠定充满活力的城乡发展格局；明显提高国土空间的保护、利用、治理和修复水平。

规划至 2035 年，定远乡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地绿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南部省际沿边型生态农旅小城镇，山区生态经济发展对外展示窗。

第三章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一节 底线约束

第8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专栏 4-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管理规则	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规定执行。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没有条件自行补充的，非农建设要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

专栏 4-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线管理 规则	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禁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开展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编制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耕地中补划；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河南省的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9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专栏 4-2：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2.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①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②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基本生产生活活动。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③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④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⑤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⑥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⑦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

专栏 4-2: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⑧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⑨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审批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河南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1.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2. 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1. 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2.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3. 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10条 城镇开发边界

定远乡按 2024 年城镇开发边界优化后面积为 13.30 公

顷。

第11条 村庄建设边界

村庄建设边界外不得进行村庄集中建设。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须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第12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统筹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条件的，加强部门间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13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严格落实国家、河南省关于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应符合产业准入政策。强化对定远乡作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功能管控引导。

第14条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构建“一核一园，两轴两廊，四区联动”的国土空间总

体格局。

第三节 划定规划分区

第15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内实行严格保护，禁止不符合分区主导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16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内从严管控非农建设活动，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完善区域内农业基础设施水平。

第17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域内按照“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方式，根据具体土地用途类型进行管理，统筹协调村庄建设、生态保护，有效保障农业生产发展配套设施用地。

第四节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

第18条 国土空间功能结构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严格管制城镇建设占用生态本底，以及控制农业与生态空间不同类型之间的用途转化，促进建设用地内部结构优化。

第19条 优化农业用地布局

树立大食物观,从耕地资源向整个国土资源拓展,使农业

生产空间布局更加符合自然地理格局和农业生产规律，形成现代农业生产布局和区域布局。

优化耕地布局。严格控制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范林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占用耕地，通过农用地整治、耕地后备资源开发等方式新增耕地，优化耕地布局。。

第20条 加强生态用地保护

完善湿地与水域保护修复机制，推进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内陆滩涂、河流水面等陆地水域用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至 2035 年，湿地和陆地水域基本保持稳定。

第21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以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率和品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为切入点，逐步优化村庄用地规模，严控建设用地总量，促进建设用地集约高效利用。衔接交通、水利、旅游等专项规划需求，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基本民生、军事、殡葬场所等用地需求。

第四章 自然资源要素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2条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保护目标纳入领导任期考核，按照“数、线、图”一致要求，将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分解落实至各村。

第23条 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制

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生产以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严守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禁擅自占用和改变用途。全面落实田长制，建立多层级网格化管理的耕地保护监督机制，运用“天眼”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加强耕地执法监督，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特别是高标准农田“非粮化”。

第24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切实做到数量平衡、质量平衡、产能平衡，坚决防止占多补少、占优补劣、占整补散。各类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等占用耕地的，必须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

第25条 开展统筹耕地保护与生态建设

大力发展绿色、有机农产品。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行动，坚持化肥减量提效、农药减量控害，严格控制农业用水总量，继续开展节水增粮增效试点示范；全面提高废旧农膜综合利用水平，支持使用加厚或可降解农膜；以农用有机肥和农村能源为主要利用方向，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加大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

实施有机质提升行动。制定实施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改良培肥土壤，提升耕地地力，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

第26条 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强化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的物质基础。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提升任务，重点加强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在朱庄村、陈寨村、易店村等村庄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27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区管理

严格执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管护政策，推进永久基本农田补建结合。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综合整治等途径形成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库。

第二节 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28条 加强林地资源保护与利用

优化林地布局，落实增绿空间。综合考虑未来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布局，将本地适宜造林绿化空间统筹确定为规划造林绿化空间，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规划造林绿化空间。

第29条 加强林地管控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实行林地分级保护管理，加强林地用途管制，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定额管理。项目用地确需使用林地的，应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落实占补平衡，“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并占用林地定额。加强林地资源经营，全面提升林地资源综合效益，进一步提高林业生产附加值。

第三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

第30条 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

建立自然保护地的目的是守护自然生态，保育自然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与地质地貌景观多样性，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健，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维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并永续发展。

第31条 提升自然保护区保护水平

加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林地保育能力，减少人为破坏，保护栖息地，防止其生物多样性衰退，保持原生生态特征和自然风貌；加强区域内动物、自然植被和旅游资

源的保护，防止旅游开发破坏生态环境，保证生态系统可持续发展。

第四节 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第32条 科学控制建设用地总量

立足定远乡自然资源禀赋，以“框定总量、严控增量先使用存量、适当利用流量”为核心理念，优化建设用地布局，明确乡镇功能分区，引导产业和居住用地集中布局，构建高效集约的空间格局，推动乡镇从“外延扩张”转向“内涵提升”，促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第33条 加快盘活建设用地存量

加快盘活建设用地存量，推进批而未供土地处置和闲置土地消除，严控存量建设用地新增。规划期内坚持以用为先的原则，加大土地征收和供应力度，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提高全域已批土地供地率。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通过收储、置换、功能转型提升等方式，分类施策，推进存量用地再开发。

村庄建设要在村庄规划的指导下进行，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周转方式，引导零散、闲置宅基地腾退，鼓励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和低效建设用地整治再利用，产生的流量指标优先保障农村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和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用地需求。在安排项目用地时应优先考虑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第34条 提高农村建设用地效益

按照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更紧凑的要求，挖潜村庄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民居住、乡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空间和产业用地需求。优化调整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时应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原则上应不占或少占村庄外围的耕地。严格执行“一户一宅”政策，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167平方米。

第35条 强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节地评价

交通、水利、能源等各类基础设施项目应合理避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降低工程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分割和环境影响。加强水利、交通、能源、环境、通信等基础设施的空间统筹，预留基础设施廊道空间，促进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功能融合，提高复合利用水平。

第36条 效率提升

推动新增建设用地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挂钩。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结构层次，提高质量效益。提高优势产业质量效益，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用好增量、优化存量、扶优汰劣，全面提高工艺装备、产品技术、能效水效、环境保护水平。

第五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37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定远乡主要涉及竹竿河。

第38条 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

合理控制农业用水。在农田灌溉面积不减少的基础上，合理调整农业产业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全面推进农业节水，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加大喷灌、微灌等设施建设，在地下水超采地区，应采取井灌面积、推行节水灌溉、引用替代水源等治理措施，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加强工业节水改造。大力兴建节水设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大力发展集约化工业。

提升乡域综合节水能力。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普及应用节水型用水器具。河道生态环境用水应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绿化用水应优先进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39条 加强河湖水面保护

健全乡域河流湖库管养长效机制，着力推进竹竿河、常胜河、月亮湾水库清淤，对污染水体实施河湖连通等整治工程，采取污水处理、河流水库清淤和活水深化相结合的措施。

第六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40条 重要矿产实行开采总量调控

保持矿产资源开采总量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水平相适

应，按矿种实行年度开采总量分类管理。金矿、银矿、普通萤石矿、膨润土、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石料等矿产开采量列为预期性指标，掌控开采节奏，保障矿产资源可持续供给。压减小型矿山数量，提高集约化、规模化开采水平。

第41条 开发目标时序

严格总量控制和开采准入，强化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协调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严禁超能力生产。根据矿产需求、现有矿产储量和生产能力等，统筹开采规模和时序。

第42条 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布局

优化矿山布局、提高资源利用水平，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安全生产。集中开采区选取砂石土类矿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保护和同步治理矿山地质环境。

第43条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露天矿山规模和安全准入管理。新设建筑石料类矿山储量规模必须达到 1000 万方以上，年开采规模必须达到 100 万吨以上。新建矿山应符合相应产业政策和矿产资源规

划；采用爆破方式开采的露天建筑石料类矿山，相邻矿山边界之间安全距离应大于 300 米；新建矿山应对破坏的地质环境进行及时恢复治理；严格控制集中开采区内采矿权数量。

坚持先勘查后开发的原则。建筑石料类矿山出让前，应先由财政出资查明资源状况，按照整体开发原则直接设置采矿权，适合整体开发的必须整体出让，严禁以自然山脊为界设置采矿权，禁止一矿多开、大矿小开，做到最终边坡高度最小化、最终底盘面积最大化。

矿山开发利用准入条件。新建建筑石料类矿山采矿方式必须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露采矿山应采用台阶式开采方式，边坡需规则、流畅、无地质灾害隐患，坚决取缔无安全保障的开采方式；推广绿色采选方式，采矿场应使用先进的爆破技术和设备，采用收尘装置或湿式凿岩，机械式采掘工作面须采取喷淋抑尘措施；矿山尽量一次性采完、不留或少留边坡，并建设与开采规模配套的矿石加工生产线。矿山环境保护准入条件。

第44条 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加强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制定激励约束措施，逐步落实激励政策，在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予以倾斜。根据绿色矿山评价体系 and 名录库出、入库机制，进一步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质量，维护绿色矿山品牌形象。

第五章 统筹城乡协调发展

第一节 城乡统筹

第45条 村庄分类指引

1.集聚提升类

规划确定集聚提升类村庄为：定远乡定远居委、常胜村、定远村、罗庄村、易店村。

2.特色保护类

特色保护类村庄为：黄洼村、刘店村。

3.整治改善类

规划确定整治改善村庄为：田洼村、七湖村、银山村、陈寨村、徐楼村、朱庄村、北洼村、高冲村、春秋村、彭楼村。

第46条 划定城乡生活圈

定远乡划分为乡（镇）层级社区生活圈和村/组层级社区

规划将乡政府驻地划定为乡镇级社区生活圈。将易店村、刘店村、彭楼村作为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

第二节 优化产业布局

第47条 产业定位

规划定远乡总体产业定位：生态矿源，多彩农乡。打造绿色矿山创新发展示范区、中药材种植科技研发示范地、休

闲农业文化体验目的地。

第48条 产业空间布局

构建“一心一园两轴，四片区多节点”的产业格局。

第49条 产业发展引导

1. 夯实第一产业

大力发展集休闲观光、生态农贸为一体的现代农业，带动周边农民就业。

2. 优化第二产业

石材加工从粗加工逐渐转向高附加值的深加工、精加工为主，产业链构建从单一的石材开采和加工，逐渐转向集石材加工、物流运输、商贸服务、商务办公、研发设计等产业链融合的多元发展模式。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对农产品进行精加工、深加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

3. 强化第三产业

推动农业与休闲旅游、文化体验、科学教育等深度融合。规划期内着力于开发乡村旅游景点、农家乐、民宿，提供乡村体验游、生态游、文化游等服务。举办农事体验活动、采摘节、文化节等，吸引城市游客，带动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业。

第50条 强化产业用地保障

资源丰富的区域集中布局，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空间需求，保障乡域内重大建设项目的用地需求。机动指标实行正面清

单管理，用于保障暂时无法确定位置的乡村建设项目顺利落地。乡村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内，确需在村庄建设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的，探索灵活多样的乡村产业用地供给方式。对于除了国家重大项目以外的其他能源类、经营类、旅游类等项目用地保障，应以“合理适度”为前提，并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节 乡村振兴发展

第51条 优化乡村建设空间

严格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新增宅基地每户面积不得超过167平方米，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村庄建设尽可能安排在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使用村庄空闲地、闲置宅基地等存量建设用地，重点保障村民居住、公共公益设施、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零星分散的文旅设施等。

第52条 人居环境提升

以完善农村基本设施为基础，以村庄环境整治为重点，以美丽、宜居为导向，以“设星定级、评星晋级”活动为抓手，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全面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按照“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理念，加快培育生态田园、休闲旅游、文化创意等各具特色的美丽乡村示范村。推进美丽乡村连点成线、以线连片，构筑美丽乡村示范带。

第六章 强化支撑保障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体系

第53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

至 2035 年，构建快速对外交通体系，实现 30 分钟可达罗山县中心城区，1 小时可达信阳市中心城区。

第54条 公路网体系规划

国道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公路标准，省道按照不低于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完善县乡道网络布局，县乡道公路技术等级控制为三级以上。

至 2035 年，农村道路达到“组与组硬化路百分百通达，村与村等级公路百分百通达”的“双百”目标。村村通道路标准按照四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路面宽度一般路段不低于 5.0 米，地形困难路段 4.0 米。

打通从山店到定远到新县旅游交通线路，带动南部山区旅游业发展。落实李家寨-何家冲-山店-定远-新县旅游公路项目、山店至定远至卡房旅游公路、伍家坡至定远旅游公路项目空间。

第55条 客货运枢纽系统

在乡政府驻地北部规划客运站 1 处，定远乡客运站达到国家四级标准。

第56条 城际公交规划

积极推动城乡公共交通发展，按照一乡（镇）一站的标准形成分层分级、衔接有序的乡域公共交通运输体系，融入罗山县和信阳市中心城区公共交通。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57条 公共管理设施规划

完善政府机构建设，乡级社区生活圈建设定远乡人民政府及派出所、财政所和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等相关办事机构，为定远乡提供行政综合服务。

在乡村社区生活圈，规划保留各行政村现状党群服务中心，为各行政村提供综合服务。

第58条 教育设施规划

规划形成初中向罗山县中心城区和定远乡乡政府驻地集中、小学向乡政府驻地集中、幼儿园向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集中的办学布局。

第59条 文化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新建文化活动中心 1 处；宜包括儿童之家服务功能，建筑面积不低于 250 平方米。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小型图书馆，结合图书馆布置为农业技术教育、培训、农产品市场信息服务的科技服务点。

其余村庄设小型文化活动室。小型文化活动室可结合现

状文化设施改建或扩建，也可结合村委会或广场综合设置。

第60条 体育设施规划

补充完善定远乡体育设施建设，打造覆盖居住区的“15分钟健身圈”，力争到2035年定远乡乡政府驻地、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健身活动广场和体育器材配备齐全。

至2035年，定远乡乡政府驻结合公园绿地、游园广场及社区广场设置健身设施。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可结合文化活动中心同时设健身场地1处。其余村庄可结合公共活动场地配备健身器材，满足居民日常健身需求。

第61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 医疗卫生设施布局规划

保留定远乡卫生院1所。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卫生服务站，其他村庄设置卫生室。

第62条 社会福利设施规划

1. 养老设施

至2035年，定远乡乡政府驻地保留养老设施1处。

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应设置村幸福院或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其余村庄可根据自身需求设置老年活动室，宜综合设置。

2. 社会救助

谋划儿童福利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项目、农村特

困重疾人口集中托养项目、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定远乡社会工作站、定远乡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等建设。

第63条 商业服务业设施

优化乡政府驻地商业设施布局，保留提升现状商业街，可结合沿街建筑综合设置。

各村庄规划应设便民农家店，宜结合其他公服设施等综合设置，建筑面积不低于 120 平方米，乡村社区生活圈中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应设置金融电信服务点，可结合村委会等综合设置。

第64条 殡葬设施规划

至 2035 年，在定远乡彭楼村规划 1 处乡级公益性骨灰堂或公益性公墓。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65条 供水工程规划

1.水源规划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以地表水为水源；农村安全饮水工程以地下水为水源。

2.供水设施规划

定远供水工程供水范围包含乡政府驻地，以及北洼村、春秋村、易店村、定远村、田洼村、罗庄村、常胜村、高冲村、朱庄村、陈寨村和刘店村。

黄洼水厂供水范围包括黄洼村。

银山水厂供水范围包括银山村和七湖村。

规划乡村社区生活圈核心（集聚提升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设置集中供水设施，并辐射供给周边村庄，其他村庄采用农村安全饮水工程。

3.供水管网规划

乡政府驻地自来水厂主要覆盖乡政府驻地范围以及乡政府驻地附近的农村居民点。对于离乡政府驻地较远的农村地区依据实际情况联合建立供水点，结合村庄供水现状及《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村庄供水优先采用集中统一供水，难以纳入集中供水的村庄要考虑水量充足的自备水源供水。

第66条 污水工程规划

1.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模式

坚持分散处理和集中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构建乡政府驻地、大中型村庄以集中处理外排为主，居住分散及规划较小的村庄以分散处理排放为辅的方式。

对集居区密集并且居住人口较多的村庄，在满足地形地势和经济性价比的前提下，建设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将农户产生的污水进行集中收集，与邻近的村庄合建污水处理设施。

2.污水处理设施规划

规划新建污水处理厂 1 处。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相对集中污水处理模式，宜有针对性地选择“生物”工艺、“生态”工艺或“生物+生态”的组

合工艺。

3. 管网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污水管网工程量根据乡政府驻地近期、远期用地布局，沿主干路布局污水干管。

村庄污水管道沿街道铺设，收集各家各户的污水，最后汇集到主干管，排入污水处理站。

村庄入户管网改造主要根据村民房屋功能布局，规划入户管网方案。主要收集户内厕所粪污、盥洗污水、厨房污水等，其布置方式应考虑农户生活习惯、风俗文化、庭院布局、污水处理方式等因素。

第67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完善雨水排放系统

完成定远乡乡政府驻地低标准排水系统改造，定远乡乡政府驻地雨水系统实现全覆盖。新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水分流制，现状合流制管道逐步改造为分流制。雨水分片区排放，就近排入周边水域。

2. 雨水设施规划

乡政府驻地根据就近排放原则，采用道路暗渠、边沟方式排放。沿主要道路单侧修建沟渠，上盖铁篦子或水泥篦子。雨水通过排水沟汇入主干道水渠最终排入邵村排干渠。绿地可采用下凹式绿地；小型活动场所、人行通道上采用透水型铺装，雨水就地入渗，用于回补地下水。

村庄的雨水排放可根据当地条件，采用明沟或暗渠收集

方式；雨水沟渠应充分利用地形，及时就近排入池塘、河流或湖泊等水体，并应定时清理维护，防止被生活垃圾、淤泥淤积堵塞。

第68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变电站布局规划

保留现状 110KV 徐楼变；保留现状 35KV 定远变电 1 座。乡域用电由 110KV 徐楼变供电，输电方式为架空电线。

2. 乡政府驻地电网规划

乡政府驻地配电电压等级为 10KV、0.4KV。35KV 定远变电站引出 10KV 电缆至各开闭所，然后由各开闭所为用户供电。

在乡政府驻地内，从 35KV 定远变电站引向乡政府驻地外的 10KV 电源线应采用电缆方式敷设，电缆出规划区后可转为架空线路。

3. 农村电力设施规划

村庄应逐步对现有线路进行改造，线路按规划走向统一，加大导线截面，形成环网供电。完善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建设，加大对低压线路的改造力度，采用小容量、密布局的原则对农村配变进行布置，对接户线、户进线、计量装置要改造完善。

第69条 电信工程规划

1. 邮政、通信局所规划

保留现有通信局所用地，结合邮政局所设立邮政储蓄点

或邮政报刊图书销售点，大力发展邮政金融类以及加速发展速递、物流业务。

在各行政村设置物流配送点，主要用于电商直播和农产品物流收发，建立全程全网的电子化网络，实现邮政和银行的信息流、资金流、实物流的三网合一。

2. 通信设施规划

道路上的光（电）缆采用地下敷设方式，新建道路或改建道路不允许通讯电缆架空敷设，现状道路上的通信线路应逐步改造入地。

保留联通公司、移动通讯公司在乡政府驻地内的现有移动通信基站，乡政府驻地信号覆盖率达 100%。随着移动通信的发展，新增加的移动通信基站可在公共绿地等公用空间内增设，不单独供地。

保留现状有线电视网络，并使之逐步电缆化，由于有线电视网络结构简单，因此不单独供地。

第70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供气模式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采用集中供气（天然气管网）模式；距乡政府驻地较近、具备条件的村庄，罗庄村、常胜村、定远村。采用乡政府驻地管网延伸的方式，逐步将其纳入城镇集中供气系统，其他村庄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2. 气源规划

定远乡主要气源为定远乡燃气储配站。

零星散户和管道天然气难以到达的区域采用 LPG 瓶装气、瓶组气化站等作为补充气源。

3. 燃气设施规划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燃气输配系统由门站、输气管道、储气设施、调压站、配气管网等设施组成。根据门站燃气进站压力、城区发展建设情况、用气负荷大小等因素，经技术经济比较后，确定城区燃气输配系统方案。

供气方式：规划确定定远乡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的供气方式。

4. 燃气输配管网系统规划

天然气管网采用中压 A 级，管网系统为中低压二级管网。供气范围主要是居民区、商业区和工业区。中压管道管材均采用 PE 管。中压供气管网送至厢式调压器或专用调压器低压进户。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气压稳定，中压主干管的布置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枝状相结合的方式。

第71条 环卫工程规划

1. 垃圾收集与处理方式

分类收集：规划罗山县各乡镇生活垃圾将采用“大分流、粗分类”的方式，对生产垃圾（包括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膜等）、建筑垃圾和医疗垃圾进行大分流，避免混入日常生活垃圾系统。

生活垃圾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原则，定

远乡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至罗山县静脉产业园处理。

2. 环卫设施布局规划

保留定远乡乡政府驻地现状生活垃圾中转站，负责转运乡域内收集的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清运车辆，需满足日产日清要求。

乡政府驻地和村庄居民点集中区域设置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收集点的乡政府驻地服务半径一般不应超过 70 米，村庄服务半径不超过 100 米。

乡政府驻地公共厕所结合广场、停车场、主要道路两侧、集中居住区、大型公建布置。农村地区公共厕所应设置在广场、集贸市场等人口较集中的区域，方便村民使用。

废物箱：在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应设置废物箱，满足分类集的需要。废物箱沿主要商业大街设置间隔为 50 米，主干路和生活性道路设置间隔为 100 米，一般道路设置间隔为 150 米左右。

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工人作息场所：结合环卫站建设休息场所，供进行环卫清扫、保洁人员休息、更衣、淋浴和停放小型车辆。环卫工人休息场所，人均占有建筑面积 3-4 平方米，每处休息场所有空地面积 20-30 平方米。

第四节 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第72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加快建立和健全现代化城乡综合防灾减灾体系，提高城

乡整体防灾抗灾和救助能力，确保城乡安全，保障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规划定远乡乡域综合防灾体系分为两个层级：乡（镇）-村。

沿省道、县道、乡道规划建设防灾交通廊道，联通整个定远乡乡域。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规划为防灾核心，承担定远乡防灾工作的中枢作用。

第73条 防洪排涝规划

外围河道两侧堤防进行加固，完善防洪圈构建。

第74条 消防工程规划

至 2035 年，定远乡乡政府驻地建设 1 处普通消防站。建立消防指挥中心，在消防指挥中心建立消防通信指挥中心，指挥中心要具有受理火警、统一调度指挥、提供信息支援等功能。

至 2035 年，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村庄及山区有条件的行政村设立专职消防队伍，各行政村设立兼职消防队伍。

1.消防体制和消防站规划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消防采用专业消防队伍和群众义务消防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近期以群众义务消防为主。

规划普通消防站 1 处。建立专业消防队伍，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车 3-4 辆，可在 5 分钟内到达规划区内任何灾情地点，使火灾损失降到最低点。

2.消防给水

结合乡政府驻地给水规划，在建设区形成环支状管网，增大供水能力，保证消防供水的安全性。

给水管网供水压力要保证市政消防栓流量不小于 10 升/秒，压力不低于 100KPa。

增设消防栓，新建和改造的道路的配水管上均应按不大于 120 米间距配套建设市政消防栓。

充分利用自然水源，将常胜河作为消防补充水源。

3.消防通讯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通信支局应设两条火警专用线与罗山县消防指挥中心连接，消防站至少有一条火警调度专线，重要的工厂、企事业单位设置报警专用线。

第75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定远乡抗震设防标准为VI度。重要生命线工程、学校、医院等重要公共建筑执行高一等级设防要求。

第76条 人防工程规划

根据防空防灾需要，组织建设乡政府驻地人口疏散设施，形成疏散地域、疏散基地及其他公共场所合理配置的人口疏散和应急避难保障体系。

至 2035 年，定远乡设置乡级指挥所 1 处，为定远乡人民政府。乡政府驻地防空报警覆盖率达到 100%。

第77条 重要防灾设施规划

1.应急指挥设施

在定远乡乡政府驻地结合定远乡人民政府设置 1 处乡镇

级应急指挥中心。

2. 医疗设施

规划定远乡卫生院为应急医疗设施，配应急医疗救治设备。

3. 应急避难场所

规划期内结合公园、学校等设施合理规划固定避难场所。定远乡乡政府驻地内应至少设置固定避难场所 1 处，为定远乡初级中学。各行政村内应至少设置紧急避难场所 1 处。至 2035 年，实现固定、紧急难场所在乡政府驻地范围内服务全覆盖。

紧急避难疏散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 0.1 公顷，固定避难疏散场地用地面积不小于 1 公顷。

4. 疏散通道

定远乡域以开放式的干线公路网、乡政府驻地干道网为主通道，构建多方向、多层级、多路径适应多情景的应急救援网络。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以商贸街、定兴街为主要救灾通道，以长征路、行政路等为次要救灾通道。

保障在极端灾害情况下在乡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设置至少 2 条疏散通道。

疏散主通道应保证有效疏散宽度不小于 7 米，抗震救灾疏散通道严格控制道路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建筑后退红线距离，加强道路脆弱点技术标准和应对处置机制研究。

6.救灾物资储备设施

定远乡乡政府驻地设置至少 1 处乡镇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第78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

健全乡-村，两级传染病疫情预警与指挥体系。提升定远乡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卫生机构防治能力，落实联防联控机制。定远乡卫生院设置相对独立的传染病房；灾时结合酒店、宾馆、招待所设置疫情隔离点。

在定远乡乡政府驻地以外的各行政村结合村级医疗卫生室和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设置疫情防控点。

第79条 地质灾害防治

依据《河南省罗山县 1: 5 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普查）评价》，定远乡涉及地质灾害中风险区和低风险区，其中，中风险区主要位于定远村、定远居委会、罗庄村和常胜村。乡域内有 5 个崩塌灾害点，位于春秋村、定远村和定远居委会；2 个滑坡灾害点，位于彭楼村和常胜村。

加强全域地质灾害调查和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提升监测预警能力；对地质灾害风险区进行调查评价，将重要隐患点纳入防治体系。建立规范的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新建工程建设选址时，必须对工作区进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对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采取相应工程措施进行治理。

第七章 历史文化保护与城乡风貌塑造

第一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80条 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的，应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

第81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

在文物保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河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改变文物原状，按照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进行分区管控。加快完成定远乡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公布工作，将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82条 历史建筑保护

依据《河南省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要求进行保护。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和修。

第83条 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

严格按照《传统村落保护条例》要求进行保护，传统村落应当实行整体保护，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传统村落规划保护范围内的土地、林地、湿地、水域等资源利用和各项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

第84条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依据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保护。

第85条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对定远乡乡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应严格保护其空间载体和社会基础，将无形文化和有形文化的保护相结合。

第86条 历史文化资源的活化与利用

构建定远乡“两带四区”的历史文化展示利用格局。

第二节 城乡风貌塑造

第87条 城乡风貌分区

北部石材产业风貌区：主要为石材产业园区周边。采用简洁立面、大跨度钢结构厂房，突出石材产业特色，建筑主色调以中性灰、浅蓝、白色为主，体现工业美学。

田园乡村聚落风貌区：主要为北部村庄区域。以农耕田园景观为界面，以农业和农村为载体，与观光农业、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相结合，重点保护乡村地区具有传统农耕特色的农业景观，形成生态秀美、田林共生的生态田园风貌。

丘陵生态保育风貌区：主要南部村庄区域。对原有村庄肌理进行保护，新建建筑与传统风貌相协调。利用自然环境优势，构建沉浸式艺术乡村，发展旅游服务业。

竹竿河滨水生态风貌区：主要为竹竿河沿岸区域。依托

竹竿河河地景观与沿岸景观，以农耕田园景观为界面以沿岸村庄设施农业和农村为载体，与观光农业、农耕文化、旅游休闲相结合，形成富有生态田园气息的大地景观和乡土景观。

第88条 乡政府驻地风貌引导

乡政府驻地风貌应突出文化特色。保护地域特征明显的豫南传统建筑风貌，展现历史积淀与文化内涵；新建建筑以宜人、精致、简洁明快的现代或新中式风格为主，局部可加入豫南民居文化符号；建筑色彩以白色为主；建筑高度不超过24米。

第89条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

尊重村庄原有格局、自然环境和历史印记，杜绝大拆大建，采用“微改造、精提升”的绣花功夫。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鼓励每个村庄基于自身资源形成差异化特色。

道路引导注重不同级别道路绿化特色与清洁维护，主次干道乔木列植或乔灌混植，道路临农田侧。

公共空间引导着重整合利用自然村破损农房与空地，于集中组团配置便民适老、尺度与设施合理的休闲小广场或绿地公园，成为村民休憩、交流的熟知传统场所。坑塘水系整治聚焦岸边整理以强化岸线与水利用。

建筑风貌引导以豫南民居风格为主。突出简洁、清新、古朴，新建建筑体量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传统村落等具有历史文化底蕴的村庄，延续现状形态和民居风貌，保护自然景观和空间肌理的完整性和原真性。

第八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功能布局与用地优化

第90条 布局结构

规划打造乡政府驻地“两轴、一带、多片区”规划结构。

第91条 规划分区

乡政府驻地规划范围内为村庄建设区。该区域加强乡村地区资源分类整合，引导要素向高效区域集聚，进行整体布局优化和重点功能提升。

第92条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本次规划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工矿用地、物流仓储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七大类。

第二节 优化道路交通

第93条 道路系统规划

1. 过境交通

S218 穿越乡政府驻地，安罗高速从东穿过。

2. 乡政府驻地道路系统

构建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形成的结构完整、功能合理的三级路网结构体系。

主干路：乡政府驻地定兴路和商贸街构成乡政府驻地的

主要道路骨架，道路红线宽为 16 米。

次干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2-10 米，次干道间距为 200-300 米。

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不大于 7 米，支路间距为 120-200 米。

主要道路交叉口：规划主干路及以下道路相交均采用平面交叉形式，并在规划道路中根据道路等级预留红线拓宽空间，以利于交叉口渠化组织。

第94条 交通设施规划

1.客（货）运站

规划客运站 1 处，主要服务于乡域。

2.社会停车场

规划新增社会停车场 2 处。

第95条 公共交通系统规划

乡政府驻地公交站点服务 500m 半径覆盖率大于 90%、公交站点服务区 300m 半径覆盖率大于 50%、乡政府驻地公共交通出行比例达到 25%以上。

第三节 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96条 开发强度分区

开发强度按照二级强度区进行管控。

I 级强度区（容积率 ≤ 1.0 ）：主要包括新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公用设施、体育、教育等。

II 级强度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主要包括新建文化设施、医疗设施、养老设施、商业设施、居住、工业用地、仓储用地等。

第97条 建筑高度分区

乡政府驻地建筑高度控制按照 2 个等级进行引导控制。

I 级建筑高度区以 3 层以下的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下，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北部和西部，以低层居住、幼儿园、公用设施、工业等为主。

II 级建筑高度区以多层建筑为主，建筑高度控制在 2-24 米之间，主要分布在乡政府驻地中部区域，以多层居住、沿街商业、公共服务设施为主。

第98条 重要风貌管控区

综合服务片区：以定远乡人民政府、文化活动中心、健身活动广场区域为依托，完善设施配套，提升景观风貌打造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片区。该片区注重绿化和公共空间景观设计，结合文化广场，营造出宜人的环境，建筑宜具有独特的设计风格，融合了现代、传统或地方特色元素。

重要街巷街景整治：整治 S218、定兴街、商贸街等主要街道街景重点管控两侧建筑风貌，改善定兴街与 S218 交叉口的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等过街交通设施，优化建设路道路断面疏通完善非机动车、人行道、隔离绿化带等，解决过街交通安全问题。

第99条 景观廊道和开敞空间

1.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乡政府驻地绿地系统为“一廊、一轴、多节点”。

2.绿地系统规划

（1）公园绿地

政府驻地内部具有休闲游憩功能的滨河林地、园地等郊野公园。

（2）防护绿地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乡政府驻地 35 千伏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走廊应设置防护绿地，宽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T50293）高压架空电力线路规划走廊宽度的规定。

市政设施周围防护绿地：水厂厂区、污水处理厂周围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10m 的绿化地带。新建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防护绿地应根据污水处理规模、污水水质、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和建设形式等因素具体确定。

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的防护绿地：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结合布局设置不小于 30 米的防护绿地。

（3）广场用地

广场应与乡镇避灾应急场所设置紧密结合，予以充分保障，广场用地均可作为复合型用地，可设置停车及运动场等公共服务场地。

第九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100条 土地整治目标

开展农用地整治，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适度开发后备土地资源，提升补充耕地质量，增加有效耕地面积；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为导向，通过分类试点，统筹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助推乡村全面振兴。

第101条 土地综合整治措施

农用地整治。通过完善田间道路、灌溉与排水、防护林网等基础设施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质量，为推进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创造条件；按照“统一规划，宜农则农，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优化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改善土地利用结构，促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提高其他农用地利用效率。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定远乡耕地后备资源地类主要是其他草地，在不破坏生态环境的条件下，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评价结果，适度开发荒山、荒坡、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大力补充耕地，加强农田防护林、水土保持林建设，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不断提高土地质量和生产能力，实现生产、

生活、生态并举，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102条 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农用地整治项目

（1）定远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定远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涉及朱庄村、陈寨村、易店村等。主要工程措施：通过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综合配套建设，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形成高效节水灌溉项目区，农业生产优质高效。

（2）定远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以乡（镇）为基本单元，选择基础条件好、示范效应突出、综合整治潜力大的区域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规划期间，计划实施定远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2.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补充耕地储备库项目。慎重稳妥开发草地和其他土地，加强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规划期间，安排耕地后备资源开发项目2个，涉及定远乡朱庄村、易店村、徐楼村、田洼村、刘店村、罗庄村、常胜村。

3.定远乡政府驻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因地制宜地结合定远乡具体情况创造性地制定治理方案，将农村污水治理与消除黑臭水体相结合、与景观提升相结合、与百姓的重要诉求相结合、与人居环境质量改善相结合，因地制宜地选择符合定远乡实际条件的污水处理模式和

技术，使治理方式经济、简便、适用、有效。

第二节 生态修复

第103条 生态保护修复目标与要求

全面性、整体性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增强生态系统功能，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优化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保护和维持自然保护地等现有的核心生境，以重要山脉、河流水系、珍稀动物栖息地、重要交通水利基础设施为脉络，建设生态廊道，构建关键生态节点，连通生物多样性网络。

开展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植被，根除矿山开采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水土污染，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因人类活动受损地区植被，加速区域内露天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区复绿，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通过水系连通、调蓄工程以及湿地工程的实施，水域面积大幅增加、重点河流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基本恢复，河流实现水质稳定达标、生态需水基本满足，实现生态水系廊道融合贯通，维护水生态系统良性循。

强蓄水保土，保护耕地资源，促进粮食增产；涵养水源，控制面源污染，维护饮水安全；防治滑坡、崩塌与泥石流等，减轻山洪灾害。

第104条 生态修复项目

1.罗山县石材专业园区固废产业园及绿色矿山建设项目

开展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恢复矿山植被，根除矿山开采引起的水土流失和水土污染，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因人类活动受损地区植被，加速区域内露天矿山土地复垦和矿区复绿，加强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全面建设绿色矿山。

2.罗山县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坚持因地制宜，突出地域特色。尊重自然规律，坚持新造和低产林改造相结合，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发展油茶林下经济，提高林地利用率、林木培育质量和生态经济效益，打造“油茶+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立体循环模式。适度扩大高产高质种植规模，打造油茶种植示范基地，稳步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高量发展。

3.竹竿河流域水环境生态治理重点工程

加强竹竿河生态廊道建设，统筹水陆地整体保护、系统治理、综合整治，加强红线管理，统筹生态廊道标准。协同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以流域生态屏障区、生态脆弱区、生态产品供应能力明显下降地区、灾害易发地区、人口高密度区等为重点，按生态系统修复潜力和人类干预程度，加强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十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105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将定远乡乡域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划分为2个控规编制单元。

第106条 村庄规划传导

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编制村庄规划，作为乡村地区的详细规划。落实罗山县县级规划确定的村庄类型。规划从战略引导、底线管控、系统指引三大维度，对村庄实施刚弹传导。

第二节 规划实施

第107条 规划政策保障

1.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要求，建立健全分类管控机制，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通过建立健全系统运行机制和数据管理规则，加强信息交互与协同，形成各层级叠合、覆盖全域、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于国土调查、规划编制审批、用途管制、执法督察各环节，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

2.健全完善公众监督机制

积极规划的公开透明。坚持开门编规划、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理念，建立事前民意调查、事中动员参与、事后评估监管的全过程社会广泛参与制度。搭建一套公众监督的规范机制，鼓励公众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

3.建立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制度

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对新增违法违规建设“零容忍”，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对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梳理，依法依规分类加快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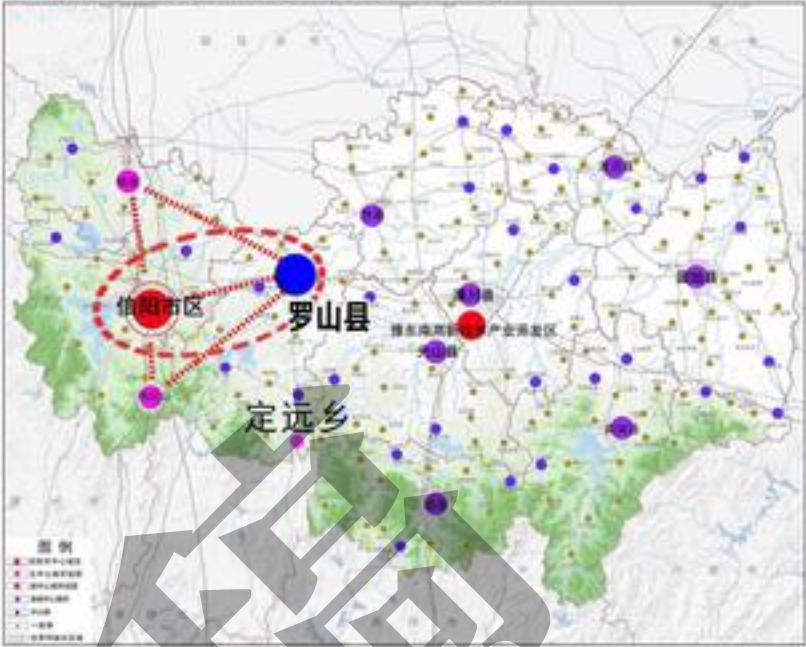
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区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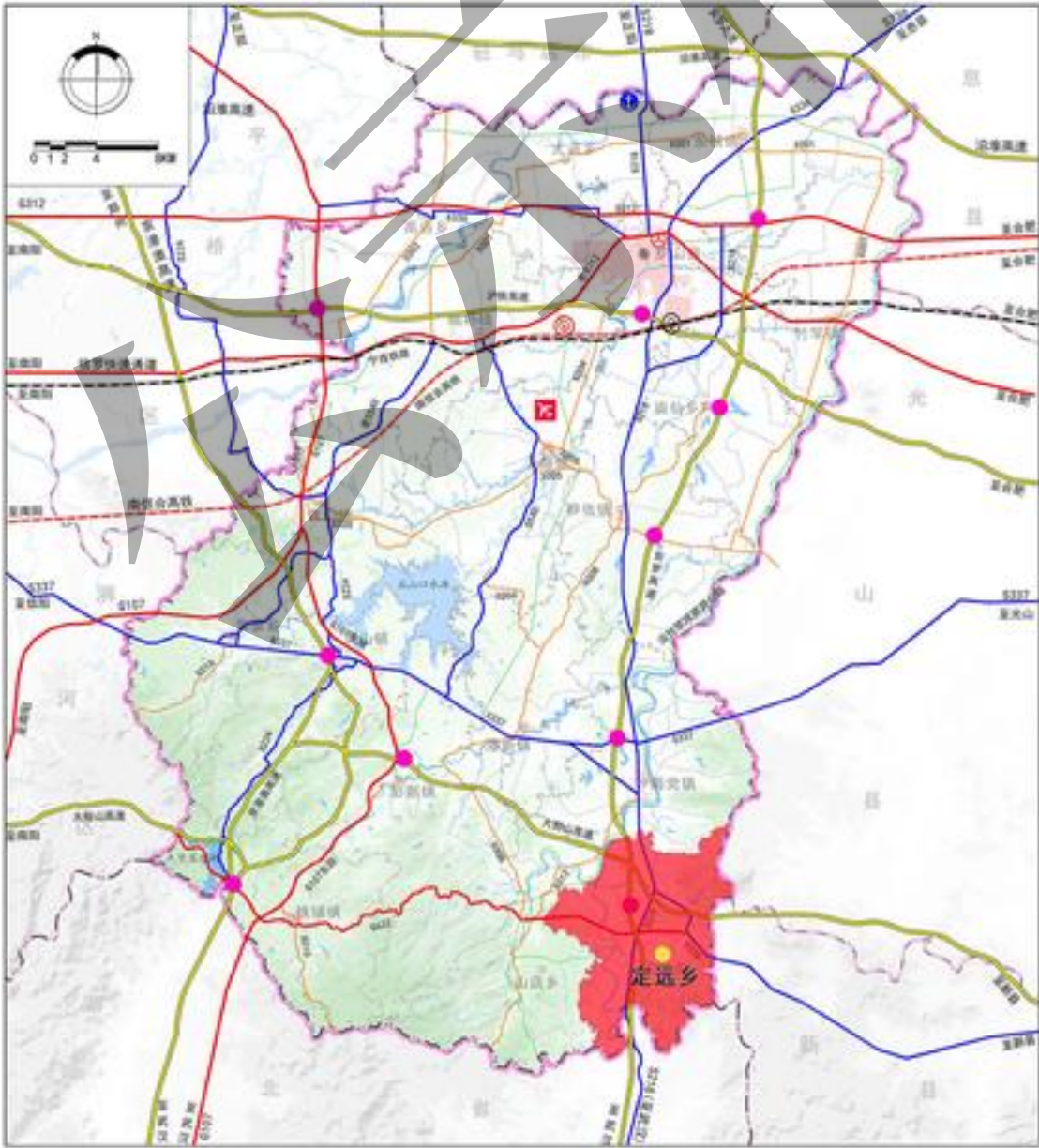
定远乡在河南省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中的区位



定远乡在信阳市总体格局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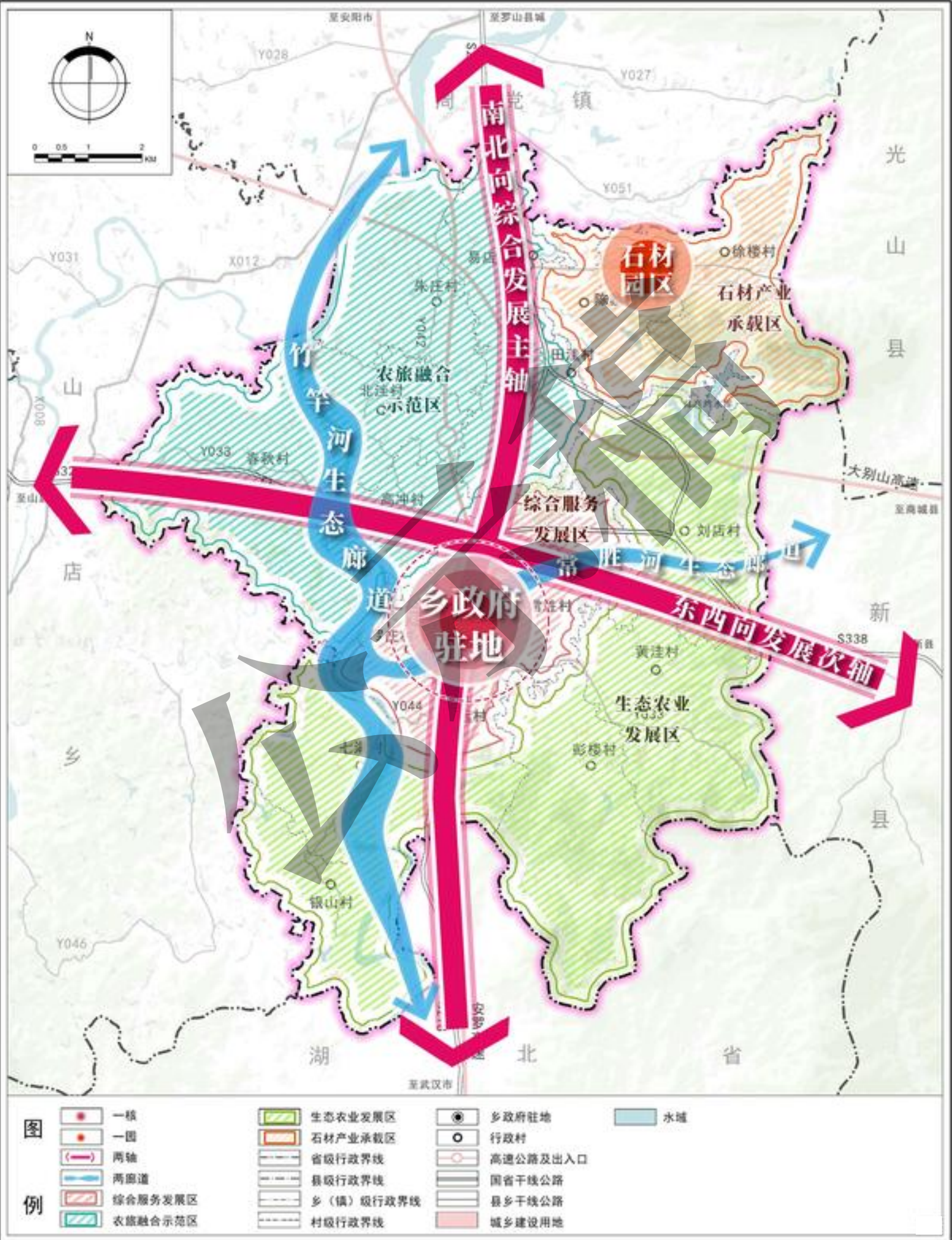


定远乡在罗山县中的区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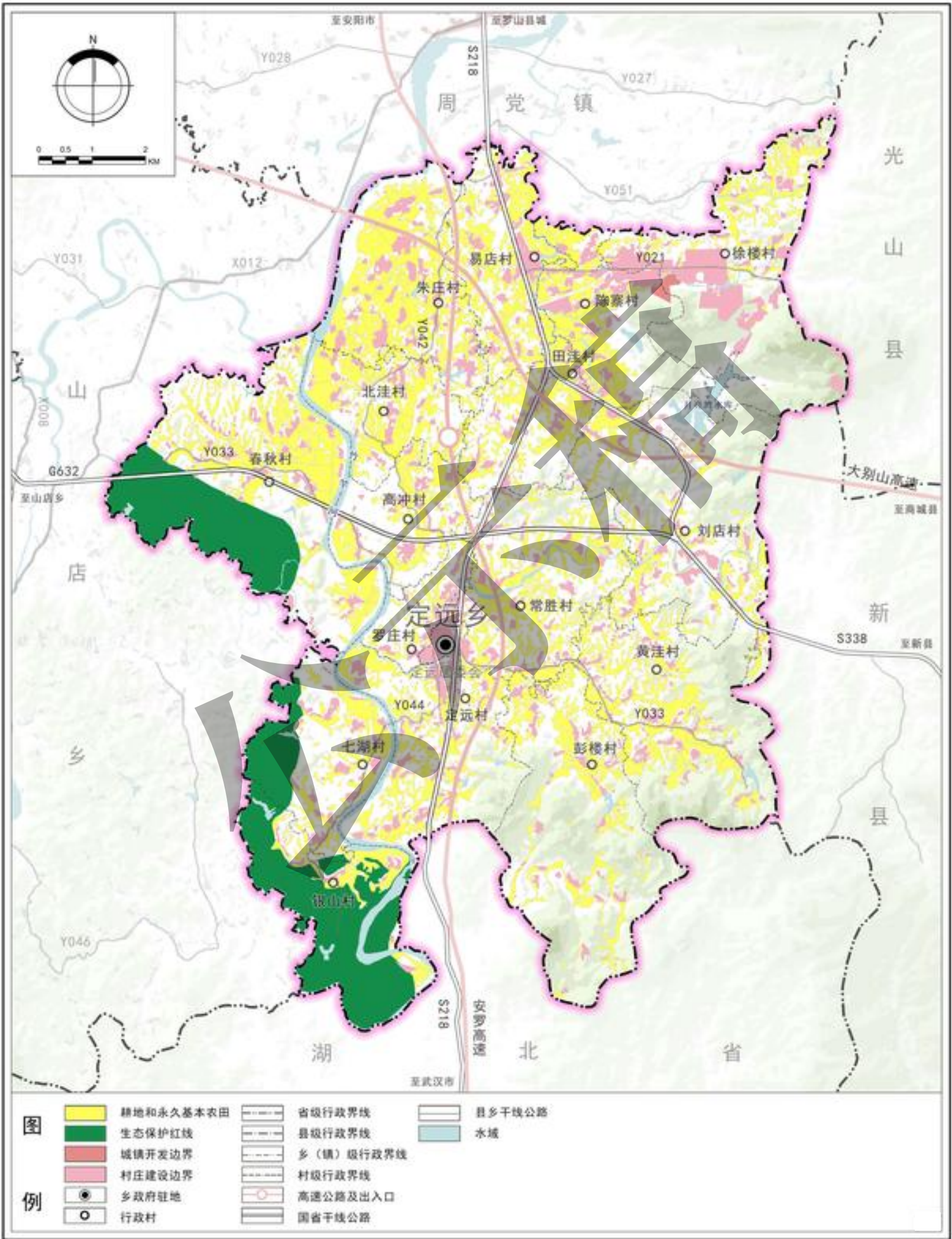
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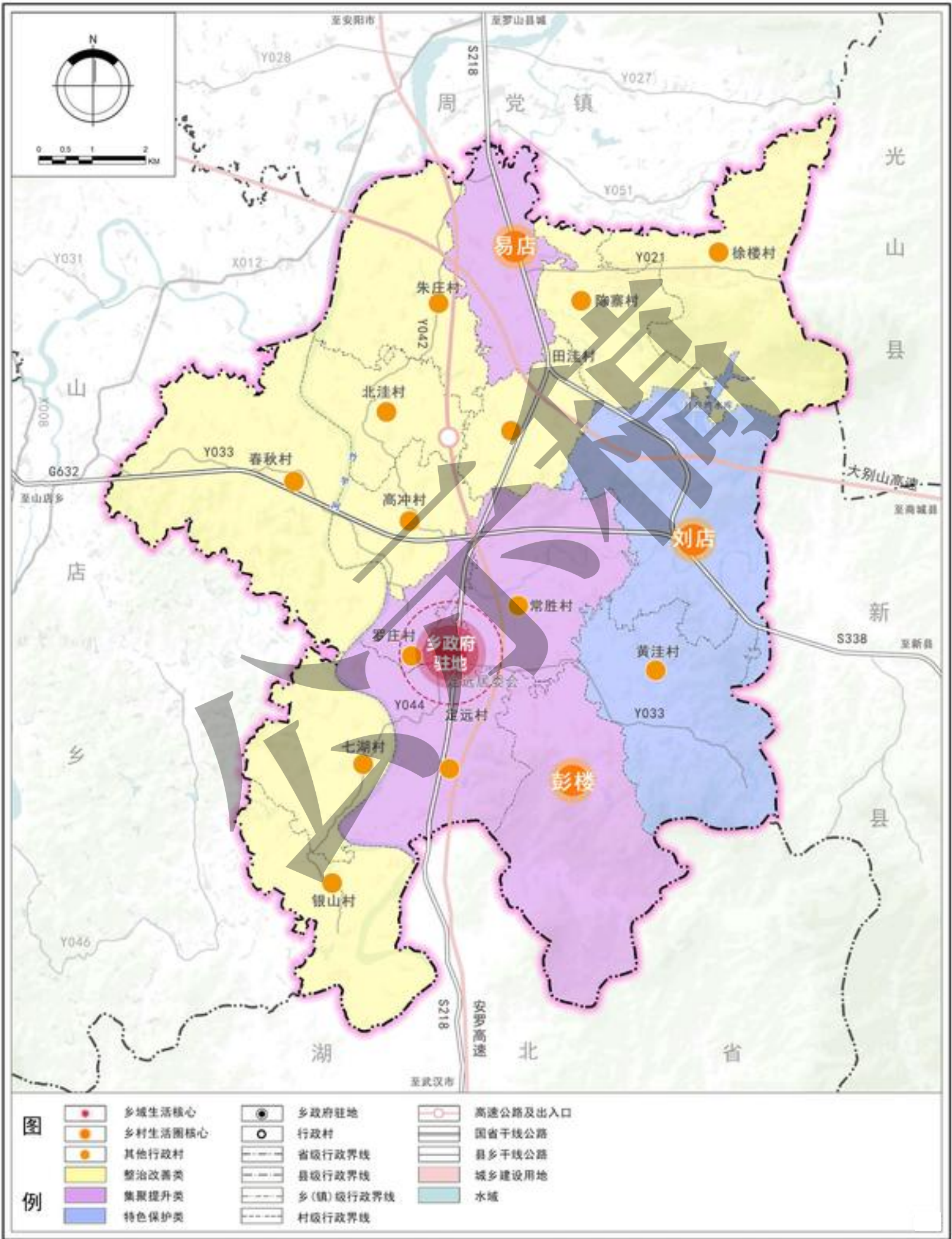
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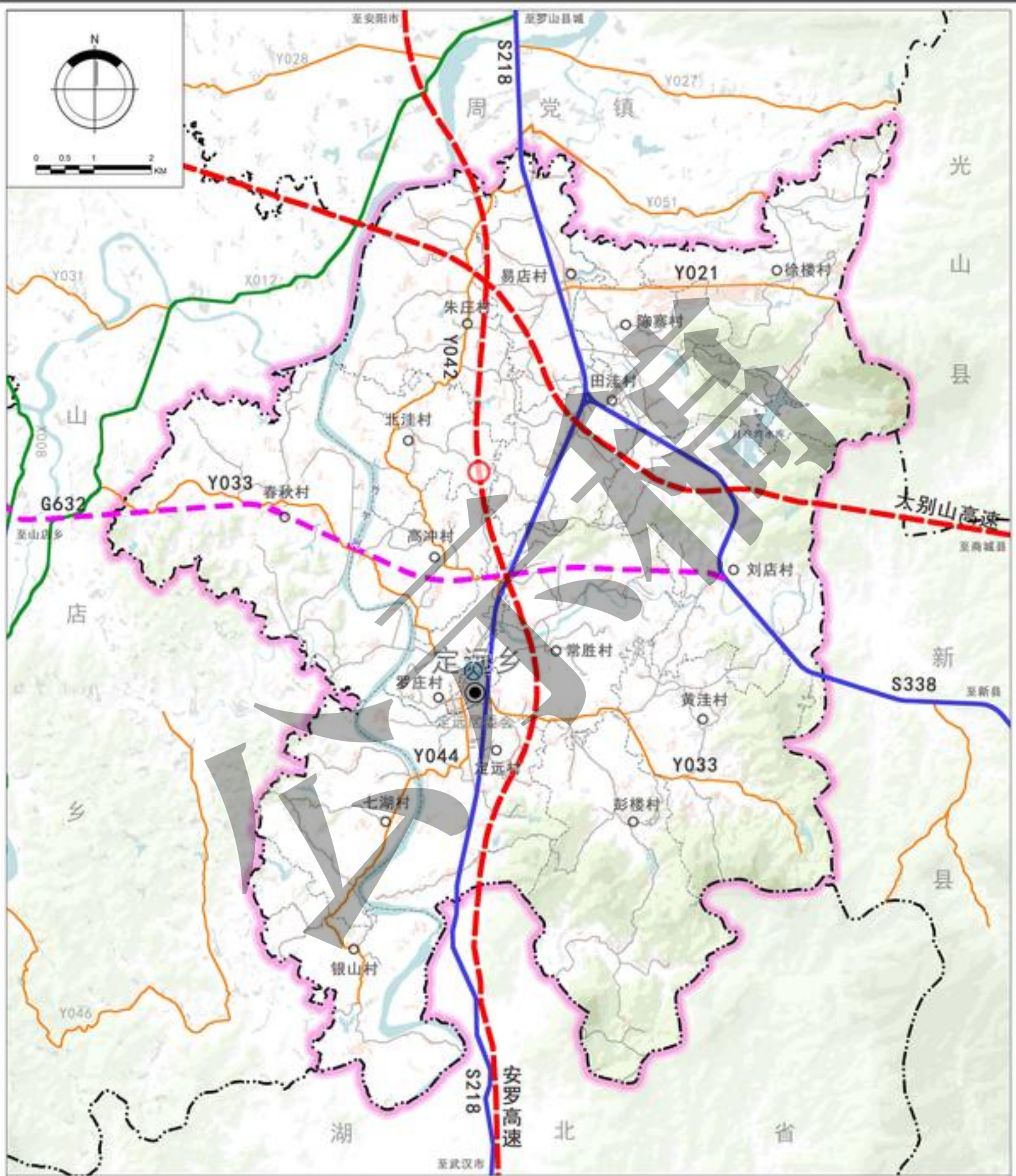
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罗山县定远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图例		规划高速		规划乡级客运站		村级行政界线
		规划国道		乡政府驻地		城乡建设用地
		现状省道		行政村		水域
		现状县道		省级行政界线		
		现状乡道		县级行政界线		
		现状村道		乡(镇)级行政界线		